

香港佛教聯合會永義獎學金計劃 (2025-26 學年)

申請須知

目的：

為了鼓勵高中學生學習中國傳統文化及價值觀，並於生活中作如實實踐，特設立「香港佛教聯合會永義獎學金」，為願意參與學習及表現優異者作出獎勵。獎學金由永義（香港）有限公司捐款設立。

1. 申請資格

- 1.1 香港任何官立、私立、直資或津貼中學全日制中五及中六學生均可申請；
- 1.2 中五學生第一次沒有被錄取者，中六仍可報名繼續參加。

2. 甄選準則及過程

- 2.1 主辦團體將舉辦五節講座，內容介紹《弟子規》、《十善業道經》、《地藏菩薩本願經》、《古智今用》及《正覺的道路》，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將被通知參與，並需出席至少四節。
- 2.2 申請人將需參與一次統一考核，考核時可帶同以上書籍出席，惟不能使用電子裝置。
- 2.3 申請人需於各考試題目中取得合格或以上成績，方可獲邀參加面試。
- 2.4 如申請人在統一考核中，總分達到特定成績，然而個別題目的成績不合格，需參與額外補充課堂，並於補考中取得合格成績，方獲邀參加面試。
- 2.5 通過面試者便可獲頒獎學金。
- 2.6 甄選將着重申請人對課程內容的理解及應用。
- 2.7 申請人必須在完成中學文憑試之後繼續升讀本地或內地大學/專上學院課程（學位、副學士、專上文憑均可接受）。如申請人在本獎學金擬出結果時仍未能遞交大學/專上學院錄取證明副本，將不會獲頒發獎學金。（就讀中五或選擇重讀中六之申請者，可將成績保留一年，獲大學/專上學院錄取時才頒發獎學金）

3. 獎學金

名額最多 60 名，考核優異而被選出並通過面試者，將獲頒獎學金 5 萬港元。

4. 獎學金支付及用途

- 4.1 獎學金以支持獲獎者繼續升學為目的；
- 4.2 需向主辦團體遞交大學/專上學院錄取證明文件副本；如就讀中五或重讀中六學生，將安排在完成香港中學文憑試及遞交錄取證明文件副本後發放獎學金。

5. 申請流程

日期	程序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接受遞交申請表格
2026 年 4 月	信函通知申請人出席講座（五節）
2026 年 5 月至 6 月	專題講座
2026 年 7 月至 8 月	統一考核、面試；通知結果及進行獎學金頒發

6. 取消頒發獎學金資格

申請人在下列情況下，即使被通知頒授獎學金，亦將被取消資格：

- 6.1 在頒發獎學金日期，申請人仍未能呈交學院錄取證明（中五或重讀中六同學除外）；
- 6.2 申請人被發現提交不真實資料，或在申請後違反香港法律。
- 6.3 其它由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不予頒授獎學金的理由。

7. 申請資料遞交方法

網上遞交 Google Form；親臨或以郵寄遞交本會，地址：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字樓，香港佛教聯合會。信封面請註明：「申請香港佛教聯合會永義獎學金」；申請亦可以用電郵遞交，電郵地址：education@hkbuddhist.org

8. 查詢及聯絡

香港佛教聯合會

地址：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字樓

電話：2574 9371

傳真：2833 5404

電郵：education@hkbuddhist.org

香港佛教聯合會永義獎學金計劃

秘書處

2025-26

香港佛教聯合會
永義獎學金計劃

貼上照片

申請表

甲.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

1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性別 _____

3 身份證號碼 (字母連首 3 位數, 例:A123) _____ 4 出生日期 _____

5 出生地點 _____ 6 國籍 _____ 7 宗教 _____

8 居住地址 _____

*請填寫正確的郵寄地址

9 電話 (1) _____ (個人) (2) _____ (家長/監護人)

10 電郵 _____ 11 現時就讀年級 _____

乙. 學業資料 (請按日期倒序列出)

學校名稱	就讀年份	就讀年級
例: XXXX 中學	2020-2026	F1-F6
12		
13		
14		

15 就學業資料之補充 (如有) _____

丙. 諮詢人

16 請填寫最少 1 位諮詢人資料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任職機構	職位	電話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將用作考慮是否獲批獎學金。
2. 申請及頒發獎學金之條款、準則、決定及結果等一切相關問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在此申請表填寫的資料，將用作處理有關申請獎學金的用途。

同時，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交予：

1. 主辦機構及申請人的學校（如需）；
2. 需要該等資料作為你申請及接受獎學金的任何其他有關人等或機構；
3. 根據法例主辦機構得按法例的要求及指明的用途和目的提供該等資料予任何有關政府部門/適當機構；
4. 在法律容許或授權的情況下主辦機構會在得到你的同意後，才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為其他目的。

申請人聲明

1. 茲聲明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亦明白倘若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事實（包括身體健康狀況），即使已獲頒發獎學金，主辦機構亦有權停止發放獎學金，或即時收回已發放之獎學金。
2. 本人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瞭收集本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用途。
3. 本人同意主辦機構及參與機構在考慮本人申請獎學金時，可向本人曾就讀的學校及諮詢人查詢本人的成績及品格等紀錄，而本人亦授權上述學校及諮詢人向主辦機構披露有關資料。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上述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人聲明。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